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佩宜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 貴署釋示本會就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公告修正後所衍生相關疑義，避免造成醫病困擾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7年6月7日第11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7年6月24日第11屆第14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於107年4月27日公告修正，敬請貴署對下列相關疑義進行說明，避免造成醫病困擾：

(一)有關第7條長期用藥之慢性病人，如有相關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就醫者，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代領藥品乙節，其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已明定受託人需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，建議經醫師認定失智病人之身分認定，亦應有具體詳細規範，供醫療院所遵循。

(二)有關第10條保險對象住院期間，因不同診療科別疾病，經診治醫師研判須立即接受診療，而該醫院並無設置診療科別以提供服務時，得依規定請假外出門診乙節。因基層醫師無法於雲端藥歷查詢該病人住院用藥，可能造成重複用藥核扣問題，屬不可歸責於院所，不應核扣院所費用。

(三)有關第14條規定：

1、保險對象未攜帶健保卡就醫，醫師最多僅可給30天藥，

其補繳健保卡後，是否僅能於下個月就醫後再開立處方？倘保險對象要求改開給三個月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將造成醫病紛擾，院所應如何因應？

- 2、保險對象領藥後，因藥品遺失或毀損，再就醫之醫療費用，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乙節，前揭「醫療費用」除藥費外，是否包含診察費、診療費及掛號費等費用？又醫療機構是否應刷健保卡？請併予釐清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